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000ABC240131G0000001010014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4-01-31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1	1140	1140	现货
2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120150N		MOTEC	pcs	1	1160	116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23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666号赛为智能;宋金华 ;1500564834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5层;钟燕萍;1351078959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5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1，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发货。甲方需在货到5天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货款增值税发票。甲方需在货物验收合格后60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全额货款　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2，全部货到且验收合格甲方须在乙方从发货完成日期起计算共计60日内完成付款，否则视为违约。乙方保证自发货之日起30天内可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，按快递签收时间为准。否则甲方付款期限自动延长。时间段为快递运输途中所耽误时间，甲方可延期付款，并不视为违约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： **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8号赛为大楼A101至15楼0755-86169696**	地址电话： 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王大为**	委托代理人:**佘洪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345638777**
单位传真：	单位传真：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**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44201505900052527166**	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**
税号：**91440300279316343L**	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签章时间：	签章时间：**2024-01-31**